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澄清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各報章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十日及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有意將其上市地位由聯交所創業板轉移至主板的報導。本公司確認現正考慮於主板上市建議，從而提高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由於本公司正就於主板上市建議是否符合聯交所的規定進行評估，因此，對於如何及何時於主板上市，現階段尚未有最終決定及確切的時間表。

上述事項現處於初步階段，有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各報章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十日及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有意將其上市地位由聯交所創業板轉移至主板的報導（「於主板上市建議」）。

本公司確認現正考慮於主板上市建議，從而提高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由於本公司正就於主板上市建議是否符合聯交所的規定進行評估，因此，對於如何及何時於主板上市，現階段尚未有最終決定及確切的時間表。本公司於需要時將會進一步作出公告。

上述事項現處於初步階段，有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沈世捷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黃美玉女士及吳文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